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14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14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朱美琳**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初中公用）,此项目为中央和自治区拨付的公用经费项目，该项目坚持以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教育教学正常开展，用于学校绿化及新建学校班级校园文化建设、学校硬件设施的完善和修缮、学生体检费、学生的日常活动所需经费等保障教学工作有序运转。通过该项目实现学校教学环境改善，校园硬件设施升级和环境改造，有效改善教学场所条件；实现办学质量的整体提升教学设施进一步完善，为师生创造了更优质的教育教学环境，推动了我校义务教育向着更加均衡优质的方向发展。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主要用于学校绿化及新建学校班级校园文化建设、学校硬件设施的完善和修缮、日常维修费、学生体检费、学校运转所需水电暖电话网络费经费、学校日常办公费、学校绿化费、学生的日常活动所需经费等，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为：学校公用经费严格按照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科学合理地安排了各项支出，切实保障了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校园的有序运转。全年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日常运行和教育教学活动。其中，基础设施维护和后勤保障支出占比最大，包括取暖费、维修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这些支出确保了校园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为师生提供了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教育教学相关支出方面，投入培训费用于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安排专用材料费用于购置教学用品，这两项支出直接服务于教学质量的提升。日常办公支出方面，办公费、印刷费、电话费保障了学校行政办公的正常开展。此外，还安排了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支出用于必要的服务保障，并购置办公设备，逐步改善办学条件。这些经费支出结构合理，重点突出，既保证了学校基本运转需求，又兼顾了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体现了公用经费"保基本、促发展"的使用原则。通过科学规划和严格管理，确保每一笔经费都发挥最大效益，为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73号和乌财科教[2023]167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自治区资金：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小学特教），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均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小学，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初中特教），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初中，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初中公用）；中央资金：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特教），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小学，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小学公用），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初中，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特教），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初中，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公用），共安排年初预算数608.8万元（绩效目标填报时上年结转数有误少0.22万元所以与系统内年初预算数608.58万元不一致），于年末收回上年结转122.87万元，当年资金追加12.99万元，全年预算数498.92万元，全年执行259.3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预算计划用于日常办公费117.4万元，学校日常运转费150.42万元，日常维修费及材料费175万元，教师培训费50万元，设备购置6万元；资金支付办公费19.27万元，印刷费32.54万元，水费13.32万元，电费9.80万元，电话费7.01万元，取暖费70.70万元，物业管理费12.99万元，维修费52.16万元，培训费23.79万元，专用材料费42.29万元，劳务费1.5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62万元，其他支出77.9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13万元，总支出373.11万元其中基本户公用支出113.81万元、项目支出259.3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51.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校计划完成校园硬件设施升级和环境改造，有效改善教学场所条件；实现办学质量的整体提升，改善校园环境，进一步完善教学设施，为师生创造更优质的教育教学环境。同时，本项目将推动我校义务教育向着更加均衡优质的方向发展，使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我校2024年公用经费计划1.保障校园安全稳定运行聘用4名保安支付校园全年安保服务费用，完善校园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师生在校期间的人身与财产安全，营造安全有序的教育教学环境。2.保障学校基础运维缴纳全年水电暖等基本运营费用其中供暖为20039.84平方米，水电暖覆盖率为100%，维持学校设施正常运转，为师生提供稳定舒适的学习和工作条件，确保教育教学活动不受影响。3.提升教学及活动保障水平采购学生活动奖品、教师办公用品及支付日常维修费用，主要对校园监控系统及办公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维护，重点排查修复了监控摄像头、存储设备和网络线路故障，同步优化了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运行性能，有效提升了校园安防能力和行政办公效率，为师生营造了更加安全便捷的教学环境。后续将建立定期维护机制，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满足教学及活动需求，优化教学环境，激发师生积极性，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通过以上资金合理规划与使用，切实保障校园安全稳定，提升办学条件，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本项目以全面提升我校办学条件为核心目标，通过系统升级硬件设施和优化校园环境，着力破解制约教育发展的物质条件瓶颈。项目将聚焦教学基础设施改造、功能场室装备升级、校园环境综合整治三大领域，重点实施教学楼修缮、实验设备更新、运动场地改造、校园绿化美化等工程，彻底改变设施老化、功能缺失的现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要求，统筹规划硬件投入与教育教学需求的关系，确保各功能区域布局科学合理，教学设备配置达到现代化标准。此项可以通过社会效益指标进行体现。通过构建安全舒适、设施完备、环境优美的育人环境，不仅显著改善师生教学生活条件，更能为课程改革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最终实现办学条件整体跃升、教育资源优质均衡的发展目标，使学校硬件水平与教育教学质量同步提高。此项指标可以通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进行体现。  
其次，年初计划公用经费用于保障校园安全稳定运行支付校园全年安保服务费用。保障学校基础运维缴纳全年水电暖等基本运营费用，维持学校设施正常运转。提升教学及活动保障水平采购学生活动奖品、教师办公用品及支付日常维修费用，满足教学及活动需求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执行方案，学校公用经费均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财务人员要求加强对公用经费指导及使用监督。开支5000元以上由支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相关部门填写用款计划；总务处负责教学用品的采购、管理和供应，管理校产，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和管理添置维修。本年实际完成为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电话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完成计划目标。  
最后，在公用支出管理中，本单位严格遵循规范化的支付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对于常规的公用物资采购，统一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采购下单，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将完整订单信息报送财务部门，审核票据确认无误后方进入2.0系统进行计划支付上报财政进行资金批复，实现采购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和痕迹留存。针对水电费等特殊性质的公用支出，我们建立了严格的票据审核机制，要求提供方出具正规发票及详细的费用明细单据，财务人员会逐一核对用量、单价等关键信息，确认无误后方进入2.0系统进行计划支付上报财政进行资金批复。通过这种的方式，既保证了采购效率，又强化了支出监管，确保每一笔公用支出都有据可查、真实可靠。这种管理模式有效防范了财务风险，既满足了日常办公需求，又维护了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保障评价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与有效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校园硬件设施升级和环境改造，有效改善教学场所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保安服务费、水电暖费用以及采购学生活动奖品、教师办公用品和零星维修费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教学活动顺利开展。学校严格按照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保障了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608.8万元（绩效目标填报时上年结转数有误少0.22万元所以与系统内年初预算数608.58万元不一致），全年预算数498.92万元，全年执行259.3万元。  
（二）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评价工作的开展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通过对项目背景、内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及绩效目标的分析，考察项目实施效果。评价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重点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实际产出效益。结果显示，项目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表现良好，资金使用合规性较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社会效益显著，学生满意度较高，综合评价得分为95.02分，表明项目整体实施成效显著。  
（三）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  
在项目实现的产出方面，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严格，确保了校园基础设施的维护和日常运转。通过引入节能措施、优化供暖管理、推行预防性维修等举措，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同时，项目在改善学生学习环境、提升学校办学质量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师生对校园环境的满意度较高，进一步印证了项目实施的成功。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执行注重基础性支出的保障，通过严格预算控制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用于关键领域。水电暖管理采用节能措施，维修费用推行“以修代换”减少浪费和突发故障。此外，通过全员参与的节能倡议和供应商比价机制，进一步优化了成本结构。这些做法不仅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也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了可借鉴的管理经验。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仍存在一些问题。首先，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不足，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的衔接需进一步加强。其次，绩效指标的设置应更加科学，需紧扣部门核心职能和政策依据，避免简单拼凑碎片化的工作内容。最后，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有待提升，需加强理论学习和经验总结，以提高业务能力。  
（六）综合性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5.02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学校供暖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  
水费缴纳次数  
电费缴纳次数  
维修修缮次数  
产出 产出质量 集中供热覆盖率（%） 集中供热覆盖率为集中供暖服务的建筑面积与区域内总建筑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集中供暖质量的实现程度。 集中供热覆盖率=（集中供暖服务的建筑面积/区域内总建筑面积）×100%。  
  
产出时效 水费缴纳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目标成本）×100%  
成本控制率≤100%则控制情况较好，得满分。  
成本控制率＞100%则控制情况较差，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生学习环境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查验单位工作总结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项目实际提高情况打分。  
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米东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补充规定》（米教字〔2017〕49号）  
·《米东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补充修订（试行）》(米教发〔2019〕58号)  
·《米东区财政资金管理拨付程序》(米政办[2019]4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5.02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1 81.95%  
预算执行率 5 2.6 51.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学校供暖面积 5 4.99 99.99%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 5 3.33 66.67%  
水费缴纳次数 5 5 100%  
电费缴纳次数 5 5 100%  
维修修缮次数 5 5 100%  
产出质量 集中供热覆盖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水费缴纳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改善学生学习环境 5 5 100%  
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在资金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各类项目经费的过程中，学校通过规范财务管理流程，确保了各项支出的合理性和及时性，有效保障了日常运转和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项目产出方面，按月及时缴纳水电费，避免了因拖欠导致的停水停电问题；日常维修工作的高效完成，保障了教学设施的正常使用；供暖费的按时支付确保了冬季校园供暖的稳定，覆盖全校供暖面积，为师生提供了舒适的学习环境。在效益方面，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学校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教学秩序井然，师生满意度显著提升，同时避免了因费用拖欠产生的滞纳金，节约了办学成本。强化预算管理，科学规划资金使用，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加强部门协作，总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紧密配合，提高维修响应速度；完成较好的水电费缴纳和供暖保障工作，得益于学校建立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和责任制落实。通过及时沟通供应商，确保了费用准确性和支付效率；供暖工作通过按面积精准核算费用，既避免了资金浪费，又实现了供暖效果的最优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乌财科教[2023]173号和乌财科教[2023]167号文件要求。同时，部门履职要求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认真执行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依法治校，努力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全面规划，统一安排学校的各项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负责健全学校行政指挥系统，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按照学校经费使用计划，负责教育教学及办公用品、维修设备的采购、教师工资待遇发放和管理工作。根据预算安排，拟定收支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规范会计、出纳安排组织工作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自治区相关补充规定；组织管理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一般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无同类项目且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学校在校生人数及学校基本信息上报米东区教育局，依据中小学不同标准按比例下达资金分配表，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初中公用）审批文件，再由学校依据分配表做项目库，同时资金的拨付由单位财务负责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核，上党组会议讨论，财政局对资金的支付指标审核等流程，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根据项目设立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依据项目往年资金支付情况结合本年预算合理分配项目资金，项目依据实际工作需展开内容设立具体绩效目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学校供暖面积、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水费缴纳次数、电费缴纳次数、维修修缮次数、集中供热覆盖率（%）、改善学生学习环境、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各部门工作总结和向学校各部门负责人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编制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各部门通力配合、层层把关。每年预算编制，教育局根据我校在事业统计年报审批的中小学学生人数，最终根据我校中小学学生人数分配公用经费的补助资金分配表由中央及自治区的资金组成，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了资金的预算编制及资金项目库，该项目资金分配具有真实合理的依据。学校财务室根据上级下达预算分配表编制预算项目库，确保预算编制既符合财政管理要求，又能有效保障教学教学、人才培养等核心工作的开展。最终形成的年度预算数据将作为本年度收支经费的保障。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教育局根据我校在事业统计年报审批的中小学学生人数，最终根据我校中小学学生人数分配公用经费的补助资金分配表由中央及自治区的资金组成，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了资金的预算编制及资金项目库。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和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学校日常办公，维修，维护学校正常运作开支，具体发放依据上级部门核算和上级部门要求的标准来测算。学校各教学职能部门需根据业务活动需要，科学测算下一年度经费需求，详细列支项目用途及测算数据，按时提交至财务部门。财务室重点核查项目必要性、数据准确性和标准合规性，对存疑项目及时与申报部门沟通核实。经多轮论证调整后形成基础数据，提请校领导专题审议。校领导班子结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统筹考虑学校全年重点支出项目，对预算方案进行综合平衡和优化调整。故该项目资金分配具有真实合理的依据。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6.7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单位为全额拨款单位，资金由财政统一拨付，水费、电费、保安工资按月及时拨款，学校供暖在2024年11月23日资金直接支付到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米泉分公司，维修修缮费用由财政拨付，资金直接支付到各相应供应商。年初预算数608.8万元（绩效目标填报时上年结转数有误少0.22万元所以与系统内年初预算数608.58万元不一致），全年预算数498.92万元故本单位资金到位率=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498.92/608.8=81.95%，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1分。  
预算执行率：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所有经费均由财政统一拨付。在日常经费支出方面，水费、电费、电话费及保安人员工资等固定支出项目均按月及时足额拨付至相关单位。2024年11月23日，学校冬季供暖专项资金已直接支付至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米泉分公司。各类维修修缮费用由财政统一安排，资金直接支付至各供应商账户。其他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严格的审批采购流程，由各办公室根据实际需求向总务部门申报，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规范采购后，将相关单据提交财务室审核，由财务部门向财政申请资金支付。此类支出涵盖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派遣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项目均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年初预算数608.8万元（绩效目标填报时上年结转数有误少0.22万元所以与系统内年初预算数608.58万元不一致），全年预算数498.92万元，全年执行259.3万元，故本单位预算执行率为51.97%，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2.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米教字〔2017〕49号关于下发《米东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和米教发〔2019〕58号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补充修订（试行）》的通知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米政办【2019】41号关于印发《米东区财政资金管理拨付程序》的通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财政审批程序，5000以内需要单位领导签字，5000及以上需要上学校党组会议及领导签字批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9.7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公用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遵守《米东区财政资金管理拨付程序》、《乌鲁木齐市第114中学财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第114中学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乌鲁木齐第114中学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乌鲁木齐第114中学预算管理制度》、《乌鲁木齐第114中学决算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114中学严格遵守《米东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补充规定》米教字〔2017〕49号《米东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补充修订（试行）》米教发〔2019〕58号《米东区财政资金管理拨付程序》米政办[2019]41号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学校的报销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会计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8.32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的目标值是等于20040平方米，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0039.84平方米，原因是项目填报时取了整数，有进位误差，学校供暖面积保障了全校师生4428人的供暖需求，实际完成率：99.99%，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4.99分。  
数量指标“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的目标值是6人，2024年度我单位4人，原因是因安保公司人员紧张，保安人数暂时减少2人，安保人员负责对责任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破坏等安全事故发生。严格管控人员、车辆及物品的进出，查验证件或登记信息，确保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重点区域。操作和维护监控设备，实时观察监控画面，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记录并上报。实际完成率：66.67%，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33分。  
数量指标“水费缴纳次数”的目标值是12个月，2024年度我单位12个月，保障了学校全年供水需求，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电费缴纳次数”的目标值是12个月，2024年度我单位12个月，保障了学校全年供电需求，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维修修缮次数”的目标值是4次，2024年度我单位4次，满足教学及活动基本需要，保障学校设施正常使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23.32分。  
2.产出质量  
集中供热覆盖率（%）：质量指标“集中供热覆盖率（%）”的目标值为100%，集中供热覆盖率=（集中供暖服务的建筑面积/区域内总建筑面积）×100%。我校集中供暖服务的建筑面积20039.84平方米，区域内总建筑面积为20039.84平方米，（项目填报时取了整数，有进位误差所以与系统内学校供暖面积20040平方米不一致）所以2024年我单位集中供热覆盖率实际完成值为100%。质量指标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水费缴纳及时率：计划按时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排水公司每月按时缴纳水费，实际每月按时缴纳水费，保障学校供水正常运转。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目标成本）×100%；成本控制率≤100%则控制情况较好，得满分；成本控制率＞100%则控制情况较差，不得分。本项目预算支出498.92万元，实际支出259.3万元，未支付完毕原因采购过程中通过比价方式有效控制了开支；部分设备设施维修需求减少，实际损坏率低于预估；管理效率提升，优化了资源配置和使用方式；严格审批流程有效控制了不必要的开支。，无超支情况，得分为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善学生学习环境”，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学生的学习环境将得到显著提升。教室将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备，为学生创造更加互动和高效的学习空间。校园基础设施的改善，将进一步提升舒适度与安全性。此外，图书室的优化将为学生提供安静、资源丰富的学习场所，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绿化工程的推进也将打造更优美的校园环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整体而言，学生将在更加科学、人性化的环境中专注学习，激发潜能。  
评价指标“提高学校办学质量”，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学校的整体办学质量将迈上新台阶。师资力量的加强，包括教师培训与人才引进，将显著提升教学水平与课堂效果。课程体系的优化与创新教学方法的推广，将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同时，完善的教学评估机制和科学化管理模式。硬件设施的升级与信息化建设的深入，也将为教学科研提供有力支撑。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评价指标“学生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非常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执行特色  
本年度公用经费重点保障水电费、暖气费及维修费等基础性支出，确保单位日常运转和职工基本工作环境需求。通过严格预算控制，将有限资金集中用于维持办公场所正常运转，避免非必要开支。在水电费管理中引入节能措施，如加强空调使用管理；暖气费支出通过温度精准调控和管道检修减少浪费；维修费实行“以修代换”和定期巡检制度，降低突发故障率。针对突发性维修需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优先安排资金解决安全隐患；同时制定设施维护年度计划，分阶段实施预防性维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减少后续支出。  
2.实施目的与方式  
目的确保单位基础服务不断档，提升资源使用效率。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将经费用于直接影响职工工作和群众服务的领域，避免资金闲置或浪费。做法:水电费对异常消耗及时排查；推行节水节电倡议，强化职工节约意识。暖气费与供热单位协商按需调整供暖时段，对老旧窗户进行密封改造，减少热量流失。维修费建立供应商比价机制，小额维修由内部人员优先处理，大额项目通过公开询价降低成本。  
3.经验启示与规律总结  
预防性维护优于事后补救,维修费投入前移可大幅降低突发故障产生的额外成本，印证“小投入防大损失”的管理规律。全员参与是降本关键,节能措施的有效性依赖于职工配合，后续需加强宣传与制度约束，形成“节约即效益”的共识。  
4.结语  
本年度公用经费管理以“保障刚需、精准降耗”为核心，通过科学规划和过程管控，在有限资源下实现了基本运维目标。未来将进一步强化预算前瞻性和技术手段应用，推动公用经费管理从“被动支付”向“主动优化”转型。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细化。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2.绩效指标的设置应当立足全局，紧扣部门核心职能和关键任务，在深入分析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基础上，科学构建层级分明、重点突出的指标体系。要特别注重以中央、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的重要政策文件、批准的发展规划为主要依据，而非简单照搬部门工作计划。在指标设计上，既要突出反映履职成效和社会效益的结果性指标，也要合理设置体现工作质量和效率的过程性指标，确保绩效评价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部门工作成效，避免将碎片化的工作内容简单拼凑。  
3.财务人员常规工作需要更加细化，加强专业技术理论学习，善于总结工作经验方法，不断提高业务知识的水平。**

**六、有关建议**

**1.在预算编制方面，应提升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减少预算调整幅度，确保年度预算与长期规划紧密衔接。通过加强前期调研和数据分析，优化预算编制流程，确保预算安排更加精准，符合实际需求。  
2.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应以中央、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的重要政策及发展规划为依据，结合部门核心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构建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指标体系。既要设置反映履职成效和社会效益的结果性指标，也要合理设计体现工作质量和效率的过程性指标，避免简单拼凑碎片化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地反映部门工作成效。  
3.在财务工作方面，需进一步细化日常管理，强化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培养。通过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总结，提升业务水平，优化工作方法，确保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同时，应注重经验交流与培训，推动财务管理向更科学、更精细的方向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在资金使用方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各项安排均经过充分论证，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内容均严格按照既定规划执行，未出现任何偏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确保了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项目申报审批机制完善，从申报材料提交、资格审核到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都设置了严格的把关程序，形成了规范化的管理流程。项目运行规范有序，各项材料真实完整，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经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申报、套取或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了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